

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,在2021年10月21日以电邮发出会议通知,并于2021年10月28日下午3:00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三人,实到监事三人,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:

一、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

经认真审核,监事会认为: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,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, 此项议案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